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18-12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5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5日

至2018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8年12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73	嘉化能源	2018/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四）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1日、24日的8:30-16:30。

（五）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六）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吕赵震先生　0573-85580699

公司传真：0573-85585033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

邮编：314201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8-12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收购关联方嘉兴港区江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的21%股权。

2、交易风险：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尚未获得杭州湾物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美福码头与交易对手方江浩投资最终股权转让价格尚未确定，转让协议尚未签署，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存在不能达成的风险。

3、过去12个月，公司向三江化工有限公司转让776.08吨/年氮氧化物（NOx）的排污权指标，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一、交易概述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全资子公司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福码头”）为液体化工专用码头，公司于2015年5月收购美福码头100%股权，成为嘉化能源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营运水平，推进公司外延式的发展。经过多年的码头经营与管理，公司在港口码头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及建设经验，并取得了良好经营业绩，同时也在寻求港口码头业务的壮大机会，更好服务园区内企业。

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湾物流”）于2014年6月成立，为E4码头项目建设及运营的主体，主要建设为新建3万吨液体化工泊位一座，泊位长度360米，设计年通过能力260万吨。E4码头建成运营后，将拓宽乍浦港的海上物流渠道，将有效缓解当前乍浦港区液体散货通过能力不足的矛盾，满足园区内企业对液体化工物流需求快速增长的需求，可给公司带来可观利润和稳定的现金流。公司拟授权全资子公司美福码头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收购嘉兴港区江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浩投资”）持有的杭州湾物流的21%股权。

江浩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管建忠先生及其配偶韩建红女士，管建忠先生同时为嘉化能源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江浩投资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收购关联方江浩投资所持有的杭州湾物流的21%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授权收购股权事项于2018年12月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管建忠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权收购股权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美福码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汪建平先生签署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

过去12个月，公司向三江化工有限公司转让776.08吨/年氮氧化物（NOx）的排污权指标，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拟收购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限制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美福码头尚未与江浩投资签订转让协议，存在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名称：嘉兴港区江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管建忠

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嘉兴港区乍浦开发区平海路西侧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江浩投资总资产22,124.93万元，负债总额19,110.00万元，净资产3,014.93万元，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2.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37%。（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管建忠	80
韩建红	20

关联关系：

江浩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管建忠先生及其配偶韩建红女士，管建忠先生同时为嘉化能源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江浩投资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收购江浩投资所持有的杭州湾物流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丁送平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嘉兴市嘉兴港区中山中路5号3楼B301室

经营范围：港口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化工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杭州湾物流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12-31	2018-7-31
流动资产	398.58	8,153.02
非流动资产	1,596.51	1,917.40
总资产	1,995.09	10,070.42
流动负债	3.83	79.56
负债	3.83	79.56
所有者权益	1,991.26	9,990.86
项目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1-7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3.92	0.40
营业利润	-3.92	-0.40
利润总额	-3.92	-0.40
所得税		
净利润	-3.92	-0.40

杭州湾物流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500	35
嘉兴石化有限公司	2,400	24
嘉兴港区江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00	21
嘉兴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股权收购事项尚未取得杭州湾物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美福码头尚未与江浩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将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参考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授权额度根据周边码头类资产价值预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五、收购股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港口码头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及建设经验，并取得了良好经营业绩。乍浦港码头资源稀缺，成功收购杭州湾物流股权及E4码头投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港口码头业务的营运水平，引入更多的新增储存及装卸客户，扩大业务量，增加码头业务收入，提升公司营运水平。

六、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收购股权事项尚未获得杭州湾物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时，美福码头与交易对手方江浩投资最终股权转让价格尚未确定，转让协议尚未签署，收购股权事项存在不能达成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规则披露相关进展，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8-12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审议程序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结合2017年度及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2018年度关联交易有关业务总体分析之后，对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2,630万元（不含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及2018年4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管建忠、汪建平、陈娴回避表决。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2018年度关联交易有关业务总体分析之后，拟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关于采购原料、三废处理、提供服务、提供蒸汽及提供运输、装卸服务等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额度共计2,570万元。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所做的调整，为正常经营所需，同时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二）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原2018年预计金额（不含税，万元）	增加预计金额（不含税，万元）	调整后2018年预计发生总额（不含税，万元）	截止2018年10月31日实际发生额（不含税，万元，未经审计）	调整关联交易额度的原因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采购	680	100	780	502.46	
浙江嘉化双氧水有限公司	三废处理	20	20	40	30.05	
嘉兴港区港安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50	250	500	102.91	
嘉兴兴港热网有限公司	提供蒸汽	14,500	2,000	16,500	12,541.55	预计蒸汽需求量增加
三江乐天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装卸服务	375	200	575	417.31	
合计		15,825	2,570	18,395	13,594.28	

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外，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其他预计情况不变。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沈秋云

注册资本：7,755万美元

住所：嘉兴市乍浦镇东方大道88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丙烯、丙烷、液化石油气、硫磺、甲基叔丁基醚、混合芳烃（芳烃抽提装置）【苯11%、甲苯38%、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混合二甲苯）26%】、苯、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混合二甲苯）、抽余油（已烷42%、辛烷23%、庚烷30%）、氢气、混合碳四（异丁烷38%、异丁烯21%、1-丁烯14%、正丁烷11%）（中间产品）、干气（氢气35%、甲烷25%、氮气14%）（中间产品）、粗石脑油（中间产品）、蒸汽、沥青、热传导液；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丙烯、甲基叔丁基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浙江嘉化双氧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周生国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住所：嘉兴市乍浦镇中山西路

经营范围：双氧水的生产。（凭有效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经营）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贸易信息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之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0%股份，公司董事汪建平在浙江嘉化双氧水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3、嘉兴港区港安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4月7日

法定代表人：牛瑛山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兴港区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24幢1号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设备、管道、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房屋建筑、防腐保温、钢结构工程安装；工业设备清洗；起重吊装、装卸服务；电力设施承装、维修、试验；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设备、化工石油设备、管道的维护维修及检修；仪器仪表设备检验；石油化工设备、管道及附件、压力容器及备品备件设计、制造、检验；化工装置维护保养；石油化工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钢材、电缆、五金配件、电子元件的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劳务服务；从事化工行业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互联网及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嘉兴兴港热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沈高庆

注册资本：1,32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杭州湾世达物流中心6幢四单元

经营范围：在嘉兴港区及周边区域集中供热；供热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管网安装、维护；管道运输、租赁；销售：金属材料、保温材料、机电仪表设备。

关联关系：公司之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股份，公司高管沈高庆、董事汪建平分别在嘉兴兴港热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

5、三江乐天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陈娴

注册资本：4,400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嘉兴港区乍浦开发区平海路西侧（嘉兴永明石化有限公司1幢315室）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环氧乙烷、乙二醇、液氧、液氩、氧气、氮气。

关联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董事陈娴在三江乐天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料和商品、销售商品和产品等方面的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预计为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发生的交易。

1、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8-12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建忠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结构调整，依据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全资子公司浙江兴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新能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本次减资前后兴港新能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兴港新能源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汪建平先生办理与本次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2018年度关联交易有关业务总体分析之后，拟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关于采购原料、三废处理、提供服务、提供蒸汽及提供运输、装卸服务等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额度共计2,570万元。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管建忠、汪建平、陈娴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排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园区内重大项目建设，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协调，据《嘉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可出让排污权指标，公司拟将776.08吨/年氮氧化物（NOx）的排污权指标以不低于人民币250万、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管建忠、陈娴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年1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年1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做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多年的码头经营与管理，公司在港口码头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及建设经验，并取得了良好经营业绩，同时也在寻求港口码头业务的壮大机会，更好服务园区内企业。同意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福码头”）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收购关联方嘉兴港区江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的21%股权。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美福码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汪建平先生签署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管建忠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26）。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8-122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因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业务结构调整，依据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全资子公司浙江兴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新能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本次减资前后兴港新能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兴港新能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兴港新能源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汪建平先生办理与本次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减资主体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兴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嘉兴市乍浦中山西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汪建平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2月23日

营业期限：2007年2月23日至2057年2月22日

经营范围：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站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光伏材料的研发、销售，煤炭批发经营，经济信息咨询，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仪表、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消防用品、包装材料、钢材、机电设备、建筑材料、日化用品、工业用脱盐水及其它工业用水、粉煤灰、煤渣、脱硫石膏的销售。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总资产	25,111.85	24,586.80
净资产	22,482.60	20,548.09
所有者权益	22,482.60	20,548.09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月至9月
营业收入	37,335.49	26,333.85
利润总额	287.35	708.34
净利润	237.30	565.49

三、减资方案

浙江兴港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此次减资前后兴港新能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兴港新能源应当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刊登减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向工商行政机关提出减资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是因公司业务结构调整所需，使兴港新能源注册资本规模与目前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有利于优化股东单位的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充分考虑了兴港新能源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其正常业务的开展。本次减资完成后，兴港新能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8-124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年1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结合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公司章程前款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做修订。《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11月16日公告，自2018年11月21日至2018年12月12日期间发行，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东方证券将自2018年12月6日起办理上述基金的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认购业务，自2018年12月10日起办理上述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关于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红利LV”，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1月21日至2018年12月12日公开发售，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11月21日至12月12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12月10日至12月12日，网下股票发售的日期为11月21日至12月12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为便于投资者识别和操作，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本基金相关代码、简称及网下股票认购清单提示如下：

1、基金发行代码：512893

2、基金简称：红利LV

3、网下股票认购清单：请见附表

有关本基金发售的具体事宜，敬请认真阅读本公司2018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提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附表：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000002	万科A	600398	海澜之家
000100	TCL集团	600563	法拉电子
000338	潍柴动力	600606	绿地控股
000429	粤高速A	600612	老凤祥
000541	佛山照明	600660	福耀玻璃
000581	威孚高科	600674	川投能源
000601	韶能股份	600688	上海石化
000631	顺发恒业	600741	华域汽车
000656	金科股份	600742	一汽富维
002083	孚日股份	600828	茂业商业
002191	劲嘉股份	600897	厦门空港
002267	陕天然气	600900	长江电力
600018	上港集团	601006	大秦铁路
600020	中原高速	601098	中南传媒
600033	福建高速	601166	兴业银行
600036	招商银行	601169	北京银行
600048	保利地产	601288	农业银行
600104	上汽集团	601328	交通银行
600236	桂冠电力	601398	工商银行
600269	赣粤高速	601668	中国建筑
600270	外运发展	601939	建设银行
600325	华发股份	601988	中国银行
600376	首开股份	601998	中信银行
600377	宁沪高速	603167	渤海轮渡
600383	金地集团	603198	迎驾贡酒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8-118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提升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重庆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2018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活动将于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加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8-117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8年11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8年11月生产、销售摩托车数据如下：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	本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3,251	47,333	3,595	49,497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4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期限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5日，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发来的《关于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17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临2017-052号），国发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72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76%）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2月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4日。

二、股份质押的延期情况

2018年12月4日，国发集团与国元证券签订了《国元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对上述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将上述质押股份2,729万股的购回交易日延至2019年6月4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国发集团共持有公司27,328,3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8%；已累计办理质押的股份总数为2,729万股，占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6%，占公司总股本的5.876%。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6日

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常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57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22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203,109.9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8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第1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7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12月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12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12月1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46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30日、2017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川成发普睿玛机械工业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发普睿玛”），其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由公司承接，吸收合并完成后注销成发普睿玛的法人资格，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吸收合并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详情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日、2017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012）、《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7-024）。

二、注销事宜完成情况

2018年12月4日，公司收到成都市金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金合）登记内销字［2018］第002号」，准予成发普睿玛注销登记。

至此，成发普睿玛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其工商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金合）登记内销字［2018］第002号）。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8-087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5日，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宇霞女士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2月4日，冯宇霞女士将其持有的6,646,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时间为两年，该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宇霞女士及其配偶周志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697,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9%，其中冯宇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2,70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4%；本次质押后，冯宇霞女士累计质押股份6,646,580股，占其持股的20.32%，占冯宇霞女士及其配偶周志文先生合计持股的13.11%，占公司总股本的5.78%。

（二）其他事项

冯宇霞女士本次质押股份主要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冯宇霞女士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在质押期内，若出现相关业务风险，冯宇霞女士将积极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相应措施应对风险。

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